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扎 兰 屯 市 人 民 政 府

扎市收字〔2025〕12号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公告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近郊村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关于扎兰屯市2025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5〕428号）相关文件，我市依法征收坐落于高台子街道办事处近郊村共计1.6206公顷土地，用于我市实施城市规划2025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收回土地目的

我市实施城市规划2025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为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征收土地，该批次项目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 二、收回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我市实施城市规划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高台子街道办事处近郊村，总用地面积 1.6206 公顷，具体范围及面积以我市实施城市规划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 三、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实际补偿参照耕地 2.5479 万元/亩进行补偿。实行一次性补偿。

##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

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0 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现场办公室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自本公告发布后，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制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擅自搭建的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以及抢种的农作物或林木，一律不予补偿。

如不服本公告，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